

近代中國典當業的 社會意義及其類別與稅捐

羅炳綿

- 一 前言
- 二 典當業的社會意義
 - 典當業在金融機構中的地位
 - 典當業與社會秩序
 - 當商的社會地位
- 三 類別及組織
 - 高利貸與典當業
 - 一般性分類：典當質押
 - 地區性分類
 - 代典穀押及私押
 - 當鋪的成員、待遇及規約
- 四 典稅捐納與政治民生
 - 當稅起源與發展
 - 統治階層與當稅
 - 光緒時代預徵當稅
 - 和增加當稅
 - 當商的捐納和軍餉負擔
 - 廣東餉押的起源
 - 和「預餉」的徵收
- 五 結論

一 前 言

典當業與民生關係密切，從中國近代社會史而言，典當業應是一個重要的課題。近人所寫與典當業有關的專著，就筆者所知，有：楊肇遇中國典當業，宓公幹典當論，區季鸞廣東典當業，以及日本人安部健夫的清代典當業發展的趨勢。共四種。其他不過零篇斷簡，似不足稱為著作。以楊宓區三氏的著作來說，其歷史意味和學術意味都不夠。安部健夫所寫的只屬一篇概括的簡論式的論文（共四十頁，收

入「清代史研究」一書內），他對雍正硃批諭旨很有研究。「清代典當業的發展」即以雍正硃批諭旨的資料為主，對乾隆嘉慶以後只簡略提及，他的論文根本未討論及於商人私辦的典當業，或典當業的類別及民國以後的發展等情況。

筆者有意探討典當業的歷史發展問題，並擬作全面的歷史的學術性的研究，共分四部分：一、典當業的社會意義及其類別與稅捐。二、清代的銀兩生息制度與民國後的農民貸借所（刊大陸雜誌第五十五卷第三期，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典當業的分佈趨勢和同業組織（將在食貨月刊發表）。四、典當業的管制與衰落（刊食貨月刊，復刊號，第七卷第五期及第六期，一九七七年八月及九月號）。本文是上述四部分的第一篇。

本文討論的問題共包含三項：典當業的社會意義，典當業的類別，和典當業的稅捐。這三項問題是有其相關聯性的地方的。讀本文最後的「結論」可見。當舖源出佛教寺院，其初有典當業時，便有救濟貧苦及利用寺院資財生息，使各得其利的社會意義。關於當舖源出佛教寺院部分，筆者擬另行為文討論，本文只論「近代」，即只論清代以來的典當業，所以未能詳論。

筆者任教於香港浸會學院歷史系，得校方及香港嶺南基金會的資助，有機會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到七七年八月一整年內，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從事進修研究，在一年當中多蒙中研院近史所所長王聿均先生暨諸同仁給予借閱書籍、供給研究室應用等的方便。如今，在本刊又有發表論文的機緣，實至為銘感。此外，本文曾蒙王樹槐兄、蘇雲峯兄用通訊方式提供寶貴意見，又由雲峯兄代為校改。最可惜的是，當論文刊印時，筆者已遠處香港，無法隨心所欲的經常與王蘇諸兄商討，並完全採納他們的珍貴意見而已。

二 典當業的社會意義

在鴉片戰爭以前，我國金融組織的主要形式不外三種：第一種是山西商人設立的票號，是為各地大行商作匯兌服務的機構。第二種是錢莊，為地方性商業銀行機構，提供當地商號資金和在一定區域內匯劃資金。第三種就是典當。典當業為一古老組織，早於南北朝時已有之，唐宋時代已頗普遍，富人可以把錢存放典當店舖，也可把貴重東西託其保管。但典當業的主要業務是抵押放款，在鄉村或都市裏的小生產者和小商販，當資金短缺時，最便捷的方法就是到當舖典當借貸。典當業發展

到清代以後，較以前為蓬勃，這無疑是社會生計日趨困苦的反映，因為社會上的貧苦大眾，多依賴當舖蘇解經濟拮据；可以說，典當業對鄉村貧農、城市小販及勞工階層，有莫大的幫助。鄉間如果沒有典肆，很多農民將無法春耕；城市中如果沒有當舖，將會有更多貧苦人民挺而走險，罪案更多。

票號和錢莊既拒絕小額抵押借貸，因此，能起調劑農村及城市下層社會金融作用的只有當舖。在鴉片戰爭以前，固然如此，在現代銀行設立以後，典當業被奪去的只是大額存款業務；其小額抵押借貸，直到現在仍操縱在當舖手中。

當舖經營的雖是小額抵押借貸，但它發生的作用卻很大。小工商業因資本有限，當資金短缺時，從當店取得抵押借款，於是「當款」流於市面，待資金充足，再向當舖取贖，於是，民間款項又流入當店，提供其他小工商業者的運用，循環不息，維持下層社會之金融平衡與穩定。因此，有些官紳把當舖看作「義舉」，與「善門」：

……招股實妥商，開設典舖，多多益善，俾貧民得通有無，不致受盤剝之累。揚州為南北通衢，尤不能不公開設典當，以通緩急。應否由運庫借撥本錢，俾成「義舉」之處，並由該司咨商酌奪辦理^①。

這是同治八年（一八六九）間江蘇巡撫丁日昌為揚州安排善後工作，協助貧苦大眾經濟上的週轉，而呼籲殷商開設典當共勸「義舉」的一項措施。視當舖為善門的，則見諸下引資料：

平潭本福建巨鎮，村市相連，計一萬二千餘戶。居民農商之外，半以捕魚為生，然所入無多，恆恃質舖兩家以通緩急。自永安乾成二舖於去年停歇後，「善門」既塞，難濟燃眉，故遷來市井蕭條，幾有十室九空之虞^②。

這是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時的事。當舖被視為「善門」與「義舉」，雖未必恰當；卻最少反映中國社會資金的貧乏，對當舖需要的殷切。如果我們瞭解一下貧民典當渡日的淒苦情況，就會更明白「善門」「義舉」二詞的由來。為了解下層貧苦大眾典當濟急的普遍，有必要臚列以下一些資料說明：

廣西押店月息三分，然一九二一年以後，閑歇者多矣。農民遇有青黃不接，惟有借食穀花，每百斤大約須償百五十斤至二百斤之譜。……農民當在婚姻喪葬，經濟困難之時，惟有出於典當。天保又無當舖，故小財閥均乘此私開

① 丁日昌撫吳公牘，臺灣華文書局影印光緒丁丑刊年本，卷冊一（影本頁九七八～九），飭禁小押並議招商開典。

② 益聞錄第三二六號，光緒九年十二月廿二日，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九二六引。

小押，每月利息至少五分，限定半個月或一個月取贖……凡當抵押品一元，至月終連本帶利一元五角，餘照此類推，一般貧民欲哭無淚矣。

河北：民國十四年一年中，北平拉車的平均每家典當物件值八元，平均每家借貸八元……其妻室子女因債務壓迫，不得不逃入施粥廠或流入乞丐隊伍者頗不乏人。

陝西：農民需要金錢時，以家中所有衣物拿到當舖中去質當。期限普通為八個月至十二個月……還有將衣物在親友鄰舍富裕之家典當的，這種質當所定的利息絕無限制，最高有月利十分的^③。

廣西、河北及陝西之外，其他地區也大體相類似，如遼寧吉林黑龍江，以至廣東，一般貧困農民多抱「現死不如賒死」的觀念，賒與當就經常聯在一起的（同^③）。上述廣西河北等地區多為民國十四年到廿年間的事。世道艱難生活困苦之時舉質的人越多。清代時也有好些文字充分反映貧民典當渡日的情況的。例如「旱災行」描寫光緒初年江蘇若干縣人民「典衣易粟供朝食」的艱苦情況：

我昔還鄉苦淫雨，狂風疾卷茅廬去……焉知旱魃又為災，望斷雲霓雨不來。赤雨張天日如火，禾焦土裂肝腸摧……日夜車聲踏水忙，剜肉醫創冀秋穫……典衣易粟供朝食，穴井求泉掘市河。一朝盼得嘉禾熟，債主蜂屯集場屋；半年辛苦為誰忙，坐看兒女吞聲哭^④。

他如安徽霍山縣、建德縣，在咸豐及宣統年間一般貧民也大都在困苦之年典衣裳質農器。晚清周馥撰有「述農村苦況」一詩記敍宣統二年安徽建德縣農民的情況：

山居宜種淡巴菰（綿按：指煙葉），葉鮮味厚價自殊；可憐糞田無豆餅，典衣買餅培田腴。無衣或且借衣典，鄰里痛痒關飢膚。六月炎風天忽雨，煙葉沾濡色如土，婦子收煙忙若奔，淋漓遍體無乾縷。農家無田無煙賣，忍飢不負三分債（同^④）。

其他例子不擬多舉。總之耕農也好，煙農也好，他們經常會遇上荒歉之年；即不荒歉，也會欠債欠稅，不勝負荷。雖在收成季節，也常要典衣質被。有時把棉襖褲等當在典中，望豐收時取贖，往往卻是一場空夢。總之，「質鋤耰以待耕耨之需，典

③ 中國經濟年鑑（一九三二～三三年），陳公博主編，實業部年鑑組纂輯，民國廿三年初版，商務印書館，頁E一六九，一九三～一九七，及頁E二〇四，引遼吉黑及廣西河北等地的經濟情況，並李景漢「北京拉車的苦工」等文字。

④ 「旱災行」及「述農村苦況」，見申報光緒二年二月十九日，及宣統二年建德縣志卷十九；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一九五七年出版，第一輯，北京三聯，頁九二四及九三六。

架葛而遲寒暑之贖，戶牖床褥笥篋之屬，胥足爲緩急非常之應。質庫物溢，至不能容」（參同註④）。這種現象並不罕見，幸勿以特殊例子視之。

當舖接受物品典當的類別很多，衣襪鞋褲棉襖等之外，金銀首飾以至軍器都有——即令是士兵也有經常以兵器資押給當舖的（參拙作「典當業的管制與衰落」，食貨月刊，七卷五、六期，一九七七年八月九月號）；其中尤以穀米的典押與民生社會關係密切：關於以穀米押給當舖換取現金週轉，或以耕具銀器銅器等物向當舖換穀米的情形，留待第二節再詳述。現在要指出的是，當戶貸款的數目，一般多極微小。因為非到經濟困迫萬分的人，不會光顧當舖，因此拿去資押的物品，很少是有價值的。以民國二十年間浙江省海寧等四縣當舖營業的統計數字來看：

表一：浙江海寧等四縣當舖貸款數和項別的統計^⑤（1931）

地名	項別 貸款數	百元以上	五 十 元 上 以 上	二 十 五 元 上 以 上	十 元 上 以 上	五 元 上 以 上	一 元 上 以 上	半 元 上 以 上	半 元 下	合計
海寧	件數	0.02	0.05	0.50	9.25	22.55	45.50	12.05	10.08	100
	金額	7.24	8.38	8.94	26.89	29.25	18.95	0.23	0.12	100
嘉興	件數	0.01	0.03	0.40	8.45	19.66	44.75	14.25	12.45	100
	金額	4.00	6.60	7.40	20.83	33.81	26.96	0.27	0.13	100
平湖	件數	0.04	0.08	0.55	13.25	27.85	40.05	10.15	8.03	100
	金額	8.88	8.88	11.21	27.58	30.90	12.35	0.12	0.08	100
海鹽	件數	0.02	0.06	0.52	10.15	25.95	41.85	11.25	10.20	100
	金額	5.00	7.20	11.20	28.75	32.62	14.95	0.11	0.17	100

上表的數字顯示：典當所得在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的，幾佔所有件數的一半。海寧、嘉興、平湖及海鹽四縣都如此。而當時，北平人力車夫每日所得工資約為六角至七角。依此觀之，一般到當舖質押物件所得，多數只能解決兩天到七天的生活費用而已（這仍未計算需要還欠債一項）。雖然如此，但最少它可幫助都市貧苦者免於铤而走險，幫助農村貧農從事春耕。此外，清代以來地方上許多孤兒院安老所等慈善事業，也多獲典當業方面的捐助。同時，典當業在軍餉方面的捐助，也不少。這都留待本文第三節再予以詳述。當然，典當業對社會秩序的影響也有壞的一面，例如小押的收購盜刦贓物，助長盜刦之風；若干當舖（尤其小押）之過於苛剝當戶，使貧者無蘇困之日。但筆者仍以為典當業在社會秩序方面所起的作用，是肯定的。

⑤ 中國經濟年鑑（第一回，一九三二～三三），同註三。第十三章，頁M二二七。

至於當商（典當商人）的社會地位，在理論上，也是肯定的。在清代，當商與鹽商木材商並列，為清代三大商業勢力之一，又常有「鹽當紳民」的稱謂。稱當商為「紳」，可見其社會地位是絕對不低下的。何況一般官紳對當商也很尊重。如康熙年間安徽歙縣人程浚，在「鹽政因革議」一文，有云：

四民之中，農夫竭力耕田以供什一，商賈肇牽車牛以資國儲，其為忠順一也。然諸商之中，托業至正而效忠最大者，則莫若鹽商矣。何也？商之名號甚美者，必首推質庫與木客矣。乃典商大者數萬金，小者亦不下數千金，每年僅納稅銀數兩而已。木商除關稅外，亦無他取也。鹽商每行鹽一引計鹽斤與各費，大約須本銀三金，而輸課於官者，數已過半，且所售有贏有虧，而國課一定……。^⑥

這就是把鹽商當商及木商，三大商業勢力並列。「商之名號甚美者，必首推質庫與木客矣。」這因為程浚本身是鹽商，他為鹽商說話，向官方申述鹽商在國課方面負擔太重，而當商每年不過納稅五兩銀。比較之下鹽商太吃虧。可見在順康時代，當商贏利率既可觀而國課又微小，深受一般商人的羨慕。而結果，當商後來就難免要負擔「發典生息」及捐納等額外開支。

典當商人，既與紳衿富戶鹽商等並列，就無異確定其社會地位。官方遇有地方事務需要經費時，當商也被列為捐助對象。如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八月，籌劃發展江南水利需費甚多，雍正皇帝徵詢意見，鄂爾泰詳陳計劃後，說：「凡此等工費，公同確估，勸令紳衿富戶典賈鹹商量力捐輸，毋許勒派。」^⑦這是把典商與紳衿富戶並列。雍正七年（一七二九）河東總督田文鏡向皇帝上奏，也充分反映當時官方對當商的信任，其奏云：「（以生息銀四千兩）就近發給（河南省）祥符縣當商十五家代運生息，……當商係殷實富戶，其業又屬便民，官無營運之勞，兵獲生息之利……。」（參^⑧）官方對當商這樣倚賴和信任，其社會地位就不言而喻了。

當商社會地位高，與富戶紳衿並列。是因為舊式典舖所需資金多至數十萬兩，普通商人不易拿出這樣龐大的資金。因此後來江蘇巡撫丁日昌，湖廣總督張之洞，欲招商開典，也不容易。不過，社會下層貧苦羣衆，凡到過當舖的，對當舖大都沒

⑥ 程浚鹽政因革議，見兩淮鹽法志，康熙時謝開寵總纂，臺灣學生書局影印康熙刊本，卷廿六藝文二；第四冊，頁一九八〇。

⑦ 雍正硃批諭旨，冊廿五，頁九十九，雲貴總督鄂爾泰奏，雍正五年八月初十日。又册三十二，河東總督田文鏡奏，雍正七年七月七日，頁四十三。光緒丁亥年上海點石齋縮印本。

有好感，這是因不少當商小押，刻剝過甚，利重期短；而典當時又常受朝奉（營業員）白眼的原故。不過這是與開當舖的濟世原意相違背的。因當舖源出佛教寺院，原來目的有二：一在濟貧苦，一在生息，各得其利。在理論上，這是最理想不過的。所以，若有法律規定一定的利息與期限，當舖業者獲得合理利潤，而貧窮者可資週轉。從這一立場看，典當業及當商的社會意義，都應該是肯定的。不過，我們卻也不能否認，清代以來的典當業和當商，有很多剝削的例子。

三、類別及組織

高利貸有「信用貸款」、「抵押貸款」兩種，典當業是抵押貸款，也是高利貸的一種。高利貸的形式很多，有放青苗、賒帳（含抵押性及預售作物的方式）、錢會、合會、穀會、放墟利等等，名稱不一，各地有別。高利貸的抵押貸款一般用土地、房屋、牲畜人口及物品抵押。典當貸款的抵押品一般必須是動產如衣物首飾之類。高利貸償還方式也很多，約分借錢還錢，借穀還穀，借錢還穀，或借穀還錢，和用勞力抵償。典當則一般只是借錢還錢。

典當業用簡單方式，給平民零碎資金以資濟急。一般可分為典當質押四種，但也有依地區分類的。以下先談一般性的分類。

甲、一般性分類：典當質押

典當質押，是以資本及規模的大小為準，最大者為典，依次為當、質、押。典的資本通常都需數十萬兩，二十萬到五六十萬兩不等。和珅在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年）被抄家，財產在八億兩以上，有奢侈品、金銀、不動產三類，包括典舖七十五座，資本三千萬兩^⑧，平均每間資本是四十萬兩。又如光緒九年間（一八八三）山西商人在揚州等地開設典當，每間資金也動輒數十萬兩：

揚州信云：聞有山西人某翁父子，今春挾重資游揚州，將擇利而為之，絕不露圭角，或云姓張，莫知其根柢。……於是父子謀定於江寧、蘇州、武昌各開二典，於揚州開四典，挈眷僦往揚州，每典先發典銀二十萬兩。……今已遣長子回晉（山西），專選典夥來南，一切照西典古法，以杜虧帳放火顆遁害主之患，不用一外人，現於揚州城內買地造屋，百堵皆興，大約歲底即可開

^⑧ 廣雅隨筆卷三，查抄和珅清單條。臺灣廣文書店，一九六九年印行。「清仁宗皇帝實錄」嘉慶四年正月庚午下諭旨清數和珅罪狀，也頗強調和珅開設當舖的罪名（臺灣華文書局，冊一，頁三七九，四〇四）。此外，清朝野史大觀中的「清朝史料」、「清人逸事」二輯，也有關於和珅開當舖等情的記載。

張^⑨。

「每典先發典銀二十萬兩」，還要買地造屋，所以一般典舖每間約需本錢數十萬兩。民國以後，很多地區的典舖資本仍然很龐大，如民國廿二年間南京一般典舖，每間資本四十萬元，有多至五十萬元的。每間每年營業百萬元左右^⑩。當然，也有資本較小的，如民國廿一二年間，上海很多典舖每年營業在十一萬到十五萬之間，每間資本大約為五萬至九萬元——不過這些數目不太可靠，因典舖隱報所致，其真實資本應都比所呈報的為大^⑪。

典舖資本既大，接受質押的物品，一般價值不貲，典舖得負意外賠償之責。典舖為顧全資本及名譽，對當物的保管很重視，多有安全設備。在鄉村或市鎮中，若見矗然高聳入雲的長方印式建築物，那就是典舖。以前人叫這種建築物為「當樓」。「當樓」的特徵是崇垣堅厚，樓門鐵製，窗櫺狹小，樓頭貯石塊石灰，用以防止火災和抵禦盜匪搶刦。在偏僻地方，樓頂多設炮樓，自衛力極強，堅若金城，等閒盜匪是很難搶刦典舖的，所以鄉鎮中富有人家常把珍貴物品寄存典舖中。

舊式當舖的建築形制，也大致與典舖相若，不過規模較小。典舖和當舖的內部設備，大致如下：典當大門之內，常陳列一鉅大之屏封，足以遮掩質物之人，不為街衢行人所見。其故有二：可免市聲之喧囂，一也。以物質錢，足見經濟之困難，場面攸關，藉屏以隱，人不易見，二也。至櫃高盈丈，無非為謹慎起見。櫃式直曲，昔為典與當之分別，今則視營業之大小，與裝修之便否而定。受質之物，亦須妥為收藏，故須裝置貨架，備首飾櫃。貨架多建於樓上，恆以杉木為之。近亦間有以鋼鐵製者。架分若干格，視樓房之高低而異。每格約高二尺，闊三尺，深一尺五寸之譜。底裝薄板，於架柱上籤條標明字號，按次排入，故尋貨時，極為便利。兩架相離，約容一人出入之地。首飾櫃多以木製，取其成本廉也。櫃之大小不一致，內有抽屜多間，亦分子號貯藏，其櫃多置於管首飾者房中。其餘如包房等，多在後進，以不碍營業為得。^⑫

這是典當貨架及管理設備的大致情形。至如「當櫃」、當物出納，當廳及票檻等情況則如下述：

⑨ 申報光緒九年十月念二日，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五七〇引。

⑩ 首都志，上下兩冊，葉楚僧柳詒徵合編，民國廿四年正中書局印行。下冊卷十二「金融」頁一〇七九。

⑪ 參閱中國經濟年鑑第一回（同註三）第十三章商業，M二二〇，及M二一六。

⑫ 楊肇遇中國典當業，第四章設備，頁十五、十六。商務印書館人文文庫本。又有學海出版社刊本，民國六十一年出版。

(典當大門內的) 巨大木屏，所以遮蔽典質當物之人……屏後為當櫃，高越人，上有木柵或鐵枝屏蔽，以昭縝密，櫃開當窗二，司櫃司之，為當物出納所之；當櫃之內則為當廳，即營業之辦事處，陳設極簡；位當櫃之後者為票檻；此外則有摺貨床，床下暫貯日中當物，日中始運置當樓。……當廳多毗連當樓，以期出納當物之便利。（以下述「當樓」貨架的設備等情，略如前條資料所述，從略）。^⑬

典與當在性質上原有區別，在建築物及設備方面也非全部相同；但民國後，典當已混淆難分了：

典今幾與當混稱，實則典為最大。在昔凡稱為典者，其質物之額並無限制。譬如有人以連城之璧而質萬千，其值固不止萬千，則典舖決不能以財力不及拒而不受。當舖則可以不受，蓋當舖對於質貸之額，可有限也。逾其額限之類，雖值過數倍，當舖可婉辭而卻質，此典與當之分別一也。典舖之櫃檻，必為一字形；而當舖應作曲尺形。蓋典只有直櫃，不設橫櫃；當則直櫃與橫櫃並設，此典與當之分別二也。在前清末業，聞可稱為典者，尚有二舖，一在北京，一在南京。後皆因故自行歇業，以後典遂不存，當亦稱典，質貸之額，固不能無限制，直櫃橫櫃，更無定制，一以視財力之厚薄，而自為伸縮。一以視裝修之便否，而定為設備。故典與當，不特名詞之混稱，而實質上亦難以區別矣^⑭。

據上引楊肇遇「中國典當業」的說法，典舖至清末只剩下兩間。但筆者據「中國經濟年鑑第一回」（參③）民國廿一年間上海有典舖四十家，當舖四十三家，押店八十四家，質店五家，仍有區別。四類典當業的每年每間營業銀數為：典十一萬七千九百元，當七萬五千六百元，質六萬一千元，押二萬九千三百元（參筆者另一論文「典當業的分佈趨勢和同業組織」第三節）。不過筆者同意在清代以前，典與當分別殊為明顯，民國以後就逐漸混淆難分吧了。

至於「質」和「押」，其規模資本更次於典當。「質與押，則其規模視當猶小。當質之分，大抵在納稅上，如蘇省當之領帖，需納帖費五百元。質則只需三百元。押則只需一百元。其他地方公益慈善等捐，質押亦視典當為小。至押尤小於質，其期限極短，不過數月，其利息極重，多三分九扣。原設押之始，非正當商人之所為，蓋軍犯之流，藉此以放重利，病民非以便民也。」（同⑭）

⑬ 廣東典當業，區季鸞，學海出版社，第二章組織，頁六～七。

⑭ 同註十二，第二章種類，頁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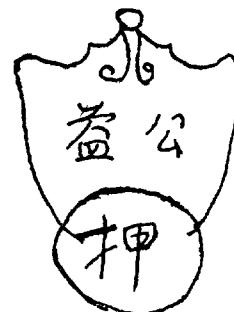
典當質押四者之中，關於「質」的資料較少。民國廿一年間，全上海市的「質店」，經登記在案的也不過五間。質與押相近，而由於押店開設所需資本不大，且利重期短，後來便取代典當的地位，以至典當質押四者涇渭難分。

乙、地區性分類

典當質押四類的發展，雖因時代變遷，交通便利，而傾向混淆不清。但中國幅員廣袤，各省區典當業仍各有其特性存在。如廣東的典當業分為「當」「按」「押」及「小押」四種，而無典和質。當的資本和規模最大，然後依次為按押及小押。又因為清末以後，廣東典當業無帖費，但須繳餉銀，質亦稱為按。而有「餉按」「餉押」等字樣^⑯。江蘇的典當業祇分三等：「一等公典」，俗謂之當。「二等公典」，俗謂之質。「三等公典」，俗謂之押。換言之，江蘇省只有當、質、押三種，而「典」為三者的公稱。因此，我們在「首都志」（南京，參^⑰）僅看到公濟典、博濟典等以「典」為名的當舖。在奉天，則分為甲種典當（資本三萬元以上者），乙種典當（一萬元以上），及丙種質當（不滿萬元）三種；而無按與押的名稱。湖南及貴州只分典舖與當舖^⑱，也無所謂押與按。實則晚清以後「押」最普遍，江蘇湖南廣西等地都有不少押店，不過納當稅時沒有用押的名稱而已。

各地區典當名稱不同，其所用商業標幟也互異。

清末民初，在津滬漢等處所見高聳方印式的典當鋪建築物，牆壁上一般都榜書「當」或「押」；廣東的方印式建築物則多標「餉按」或「餉押」的字樣。有些地區所用的標幟頗為特異，如北平的典當牆上，不書「當」字，而在門前懸掛特製巨大的緡錢兩貫^⑲。初到北平的往往會誤以為是錢舖，實則這是典當舖的標記。最近三十年香港澳門地方的當舖標幟，卻是一個偏矮的盾形，加上一個圓圈的樣子，如右圖所示：



這個商標，有其歷史社會意義。傳說是：偏矮的盾形像徵蝙蝠，圓圈像徵金錢。蝙蝠之義取「福」，金錢之義取「利」^⑳。其意義是於人於己均有福有利，自己獲利同時又可造福社會羣衆。所以當舖原來的商標應該是一隻蝙蝠在上面，下銜一金

^⑯ 同上，楊肇遇中國典當業，頁十五及頁五十六。又區季鷺廣東典當業，第一章沿革，頁二。

^⑰ 參閱賈士毅民國財政史、楊肇遇中國典當業，附錄各省當稅章程（民國三年）。

^⑲ 楊肇遇中國典當業第四章〈設備〉，頁十五

^⑳ 香港時報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廿六日，星期日特刊「當押業的今昔」，「當店幌子今昔兩樣」一文。

錢的樣子，如右圖：

由蝙蝠銜金錢的商標，逐漸演變成今日香港澳門的當舖門前所懸掛的偏矮盾形，下加一圓圈的商標。

典當業地區性的分類，除典、當、按、押等名稱不同之外，另一可注意的現象是典當業的幫派問題。幫派的分別，並不全以當舖東主或店員的籍貫而定，主要依當舖組織之不同而定。譬如民國廿一年的浙江杭州市，主要幫派有徽幫和紹幫（安徽幫和浙江紹興幫）。徽幫的組織，以「分工專司」為主：經理主持全當舖的一切，店員則分「櫃上」「內場」和「中班」。（即「外缺」、「內缺」與「中缺」。參本文表三）櫃上，專管櫃上典當贖取等事項；內場，專門負責保管銀錢及賬目等事務；中班，負責包裹貯藏收質回來的衣物各事。至於學徒，則專司遞送貨物；棧司，則專管粗重工作。而紹幫的組織則稍有不同，內部分工不如徽幫的精細，而傾向於「混合工作」，除經理、學徒、棧司與徽幫相同外，其餘一切工作，概由職員全體共同擔任。從組織上看，似以徽幫較為完善有效，因此浙江杭州的當舖以徽幫為最多^⑯。一般而論，在其他很多省區，徽幫都是佔很重要的勢力。再以民國廿三年間的上海市為例，上海市年鑑^⑰云：

據光緒卅一年（一九〇五）調查，南北兩市及租界，已有（典當）一百五十餘家。按上海最初經營該業者，大都為徽州人。嗣後潮州、汕頭旅滬居民，亦相繼業典當，但鑒於徽州當業當期過長，非有較大資本不可，乃另創小押，縮短當期為八個月或六個月，於是無形中便另成一界限，即現今所謂押當或押店者是。

可見徽幫在典當業界勢力之龐大，他們經營的又多是具有規模的典當。在上海的潮州汕頭等廣東幫，無法與徽幫直接競爭，而改變方針，經營資本小期短利重的押店業。廣東的典當業，尤其押店業，在光緒後期及民國以後，非常蓬勃，在當稅收入方面也凌駕其他各省區之上。廣東潮陽等幫，頗知團結，曾組織同業公會，共同解決業務上的困難（如與政府交涉餉稅，對付盜匪搶劫和勒索之類）^⑱；但勢力仍不



^⑯ 民國二十一年杭州市經濟調查，下冊金融篇第五節「典當」，頁八六八～八七五。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編纂，張人傑（靜江）主持。民國六十年傳記文學影印發行。

^⑰ 上海市年鑑，上冊第十一章金融，第六節上海典押業。民國廿五年中華書局出版，K四一〇。

^⑱ 區季鷺廣東典當業，第九章同業組織。

及徽幫。

徽幫在浙江杭州的勢力，有比較清楚的數字記載。在杭州、浙江人當然遠多於安徽人，但就杭州全市各典當業人數作一統計，結果令人驚異：杭州全市各當職員人數，計有經理十九人，店員二百九十三人，學徒一百十一人，棧司六十三人。合計為五百四十六人。其中卻以安徽籍的佔最多數，約佔全市之半；紹籍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十五；本地（浙江杭州）又次之，佔百分之十五；其他各地，約佔百分之十（參¹⁹）。如下表所示：

表二：杭州市典當業職員人數及籍貫概況表（民國二十一年）：

店名	業主籍貫	經理籍貫	夥友人數	夥友籍貫比較		學徒人數	棧司人數
				安徽為多	杭州次之		
裕通	杭州	安徽	14	安徽為多	杭州次之	12	4
裕成	杭州 上海	餘姚	20	安徽為多	紹興次之	3	3
保善	杭州為多	安徽次之	10	安徽為多	杭州紹興次之	10	4
協濟	安徽為多	杭紹次之	19	安徽為多	杭紹次之	11	3
善慶	杭州	諸暨	18	安徽杭州為多	紹興次之	6	4
善興	杭州	安徽	18	安徽為多	杭紹次之	6	4
同吉	安徽為多	杭州次之	14	安徽為多	紹興杭州次之	13	3
聚和	南京	安徽	11	安徽為多	杭州次之	6	3
永聚	杭州為多	安徽次之	12	杭州安徽為多	紹興次之	10	3
裕興	杭州	安徽	14	安徽為多	杭州次之	13	4
同濟	安徽	安徽	15	安徽為多	紹興次之	9	3
裕隆	杭州	安徽	14	安徽杭州為多	紹興嘉興次之	12	3
咸康	安徽	安徽	14	安徽為多	杭紹次之	10	3
同興	杭州	杭州	12	安徽為多	杭州次之	14	4
壽昌	安徽為多	杭州次之	17	安徽為多	杭紹次之	14	4
萬豐	杭州為多	上海次之	14	安徽為多	杭州次之	12	3
聚源	寧波為多	安徽次之	13	紹興為多	安徽杭州之	11	3
同康	安徽	安徽	19	安徽為多	紹興次之	11	3
天濟	紹興	紹興	5	紹興		8	2

其實，徽幫在典當業的勢力是有其歷史背景的。早在明清時代，安徽商人在經營鹽、木材及典當等方面就很有地位。當舖在明代稱為質庫、解庫或解舖，為徽州、山西及陝西商人的專業。明萬曆三十五年間，史載「徽商開當，遍於江北，貨數千

金課無十兩，見在河南者，計汪克等二百十三家。」^②之①小說筆記在描寫當舖商人盤剝苛刻等故事時，也常提到「徽商」（指徽州當商）之類的字眼。如明凌蒙初拍案驚奇卷十五「衛朝奉狠心盤貴產」就是如此。（約於民國十六年出版的「中國典當業」著者楊肇遇，也是徽州人。）

徽州當商之外，山西幫和陝西幫當商，勢力也頗大。尤以浙江幫的當商更值得注意。據本文表二，浙江省寧波、餘姚、紹興及諸暨各地均有出色的當商。尤其在咸豐五年（一八五五）浙江新安「唯善堂」所辦的典當業，很有組織，而且規模及資本都很龐大。唯善堂是一個新安人的團體組織，其目的在改良典業，冀能真正達到既造福社會而又可兼獲利潤。為此「唯善堂」編寫一本「典業須知錄」準備刊印分送各典，使習典業者人手一冊。該書除勸勵習典業者應有良好心術，勤謹廉儉謙和之外，對典當舖內的典東、執事、司樓、櫃友、副樓、副事及學生等組織都有詳盡說明。提到開典當資本則說「東家屢萬銀錢，開張舖面」^②之②又有「遇事有東家出場，送官究治，俱走上風。（切莫）因此而驕」（同^②之^②）等話，這些似乎都足以說明浙江新安這一幫派，頗有勢力。

丙、代典穀押及私押

此外，還有些典當，既不屬於普通性分類，也非地區性分類，可說是屬於典當業的躋枝，那就是代典、穀押和私押。

代典，也稱代步、代當、代步當、接典，及轉當。名異而實同。代典又分為「本代」及「客代」兩種。本代就是典當的分店，資本屬於本舖東主。客代屬掮客性質，是另一些想經營典當生意者，因資本不足，就與較大規模的典當商妥：自己以小資本接受質物，再轉押給典當店舖，必要時還接受典當店舖的財政協助。有如現在的再保險制度，譬如江蘇省江寧縣的湖熟、淳化、上新河三處，各有代當（代典）一家。這些代當因資本小，需聯合大典當，一切需款，隨時向大當支出，數目較小的則由代典先行墊付；貨物入質，則向質戶收月息二分，以一分五厘交付典當，以五厘作為佣金。至於存箱費（多為一分，合月息二分則質戶共付息三分）的支配，代當得百分之六十，大當得百分之四十。這是湖熟、淳化、上新河三地的情形。其他地方則略有不同。湖熟等三家代當，和其他地區的代當一樣，資本也不大：淳化

^② 參考：①明神宗實錄卷四三四，萬曆卅五年六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本「明實錄」第一一五冊，頁八二〇〇及參筆者另一論文「近代中國典當業的分佈及同業組織」第一節。②「典業須知錄」，哈佛漢和圖書館藏抄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有微捲；又食貨月刊（民國六十年七月）一卷四期曾刊載全文。

的益濟代當，資本只有二千元。湖熟的亦濟代當，資本是三千五百元。上新河的順濟代當，資本更小，只有四百元（均民國廿三年間的事）^②。代典制度，最早出現於光緒七年，此年二月初四日申報載：

淮揚一帶，有所謂代步當者。大都資本無多，而開在村鎮，既收各質物，自度當本不能週轉，則又將各物彙當於城中大典。故揚人又名之曰接典者。按接典亦奉憲示出票，並非小押可比^②。

可見代典多設在鄉鎮，資本無多，但卻是官方認可的。所以，代典的地位，「並非小押可比」，因為小押利重期短苛刻過甚，興起之初，官方是認為非法的，然而代典的利息合計起來還是比普通的典當為高：

天津附近的小押，一叫「死押」……另外一種叫「轉當」，便是將押質的東西送到天津的當舖。因此要贖取物件月利四分，借時預扣一個月的利息^②。這是民國廿二年的情況，轉當（代典）利息雖然較高，但質戶急需款項，鄰近又無典當，就只好光顧轉當（代典）了。

民國二十年間，中國好些地區似乎還有不少代典存在。除上舉天津等地之外，江蘇省的代典也甚多。以上海一地而論，就有代典八間，分典（相當於代典的「客代」）三間，共十一間，佔全上海典當（未計押店）五十間中的百分之二十二。這些代典都設立在城鄉交界的地方^②。江蘇省政府公佈典當業營業規則外，民國二十一年還公佈「代典營業規則」^②，茲引其中幾條如下：

凡開設代典，須距離原有當典地方十里以外，同一地方不得開設代典兩處（第二條）。凡欲開設或已開設之代典，須有資本二千元以上，備具當典營業規則第二條所載手續，聲明「本代」或「客代」；並由本典或接受當質之當典，出具保證切結，呈經省政府主管廳核准登記（第三條）。凡呈請開設代典，應繳納登記費六十元……（第四條）。代典當物，於受當時，每當本一元，得收帶力洋二分，贖取時不得再收。

可見代典到民國後仍是經官方認可的，並且與其他典當一樣受官方管轄，每年繳納

② 江蘇江寧縣湖熟等三處代當各情況，見民國廿四年出版的「中國經濟志」，下冊，頁二二一。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張仁傑編。民國六十年臺灣傳記文學影印初版。

② 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五七〇。

② 中國勞動年鑑（民國廿二年）第一編第七章，頁六〇一引民國廿二年十月十五日的中央日報。年鑑為實業部陶鎔成李士豪等編，出版於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② 上海市年鑑（同註二十）。又參筆者另一論文「近代中國典當業的分佈趨勢和同業組織」第三節。

② 中國經濟年鑑第一回，同註三。第十三章商業，M二二九頁。

登記費六十元——當時典當最高資本的每年繳納登記費五百元，資本小的（五萬元以下）繳費二百元。江蘇省代典之多，也是典當業旺盛的象徵。廣東典當業也蓬勃，但據區季鸞的廣東典當業一書，書後附錄民國廿二年間廣東各地的當按押店及小押，都沒有「代典」。這似乎由於廣東沒有典舖，而小押又多，不需代典之故。

至於穀押，不如代典的制度化。穀押也是一種用典當方式賺取利息的典當行為，但似乎未如一般當舖及代典之必須納帖費典稅，不過道光二年（一八二二）時曾經一度要把穀押制度化，視同當舖一般看待。曾籌議「質借穀石章程」，並擬抽稅。同時，典舖也有接受當米的。所以本文把穀押也提出來討論。

穀押當米的事，究竟對民生影響好還是壞，應否讓它存在，早在雍正時代便引起官方的注意。浙江總督管巡撫事李衛雍正六年（一七二八）七月初六奏云：

王積賓所陳請禁湖州典舖當米一事。據杭嘉湖道暨該府等覆稱：嘉湖二府屬縣，每年新穀登場，凡有田之家，以及佃戶小民，一時若有緩急，皆將所收之米隨其多寡當銀用度，次年蠶麥成熟，新稻未收之前贖回，以濟口食，較之現買米價平賤，人以為便。即有經營之輩，買米當銀復買，亦皆於次年就地糶賣，商獲微利，民得資食，並無害於地方。若禁止不當，勢必將現米賤糶，次年一遇米貴，並無積蓄可以救濟等語。臣查米穀少則價貴，多則自平，故籌劃民食，惟以積蓄為先。無如小民需用急迫，或房屋窄狹，欲求盡存倉廩，勢有不能。唯當米一節，勝似賤賣。如現價一兩，可當銀六七錢；每兩取利不過一分，以至一分五厘而止。次年即遇價貴，猶可收回賤米充食。即有不能贖回者，向例不論月日，皆以次年白露節後為滿。仍在本地糶賣。所以米石仍得存留在境。若行禁止，必然隨時糶散，悉歸外販，一遇米缺，即時騰貴，關係匪輕……王積賓奏，應無庸議，以安人情者也^②。

浙江總督李衛是肯定典舖當米有利民生的，他列舉很多當米的好處，以後官方人士認為穀押當米對佃戶小民有利，值得保留。但王積賓請禁止當米，非無的放矢；因為穀押當米，可引致很多奸商囤積謀利有害民生的事。因農民多貧窮，押質穀米要付利息，不勝負荷，就只有賤賣。乾隆九年（一七四四）及二十年（一七五五），安徽巡撫范璽、江西巡撫湯聘都曾經反對准許民間收當米穀之事。乾隆九年（一七四四）四月丁丑安徽巡撫范璽奏：

今歲二麥豐收……唯因閩戶，例有嚴禁。民因米價易昂，不敢糶盡，而又

^② 雍正硃批諭旨，李衛奏，第四十一冊，頁五十二（參^⑦）。

待用銀錢甚迫，暫行典質，此亦人情之常。遂有一種射利之徒，避囤戶之名，爲典質之舉。先與富戶當戶，講定微息，當出之銀，復行買賣，貨本無多，營運甚鉅。坐視市米缺乏，價值大長，始行贖賣取利。不顧民食艱難，視囤戶尤酷。臣現飭行，除農民餘米無多，質押者聽，如數至百十石，概不得質當^{②9}。這種有限度的禁止典當米穀，指出藉典米行爲不擇手段牟利之舉「視囤戶尤酷」，都很有道理。范璨的奏章，深得乾隆皇帝的讚許。這與雍正皇帝之聽從李衛的意見任由民間當米存在，作風殊異。但當米穀，及囤積米穀的事，依然存在。於是湯聘於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有「請禁囤米穀疏」：

從前各省產米地方，向有富戶，所收稻穀，囤積經年，非遇價昂，堅不出糶。然此猶一邑之中，不過以一己之故，爲一家之積，爲害尚未甚大。近聞民間典當，竟有收當米穀之事，子息甚輕，招來甚衆，囤積甚多。在典商不過多中射利，而奸商刁販，遂恃有典舖通融，無不賤價收買。卽如一人僅有本銀千兩，買收米穀若干石，隨向典舖質銀七八百兩，飛卽又買米穀，又質銀五六百兩不等。隨收隨典，輾轉翻騰，約計一分本銀，非買至四五分銀數之米穀不止。迨至來春及夏末秋初青黃不接，米價勢必昂貴，伊等收明子母，陸續取贖，陸續出糶。是以小民一歲之收，始則賤價歸商，終仍貴價歸民。典商囤戶，坐享厚利，而小民並受其困矣……蓋囤當之弊，江浙尤甚。卽囤當之物，並不獨米穀也。每年遇蠶絲告成，及秋底棉花成熟，此等商戶，一如收當米穀之法，恣膽張羅，竟似小民衣食之計，止以供奸商網利之圖^{③0}。

可見：典當米穀引致小民衣食受害，主要由於奸商囤積所致。然囤積米穀既可享厚利，擁有龐大資本的典當，沒有讓「囤戶」獨佔之理由。江浙爲產米要地，故典當米穀之弊也最甚。

既然典當米穀已很普遍，那麼促使「穀押」成爲制度，一如正式當舖般領帖納稅，是理所當然的。於是在道光二年（一八二二），江西巡撫毓岱，奏請訂立「民間質借穀食章程」，說：

查各屬遇米價貴時，每有貧民借詞禁止米穀出境，乘機攔搶之案。欲籌貧富相安之策，必權緩急相濟之宜，唯有推廣社倉借穀之規則，仿照典舖出納之經營。查江西民間向有穀押之名，貧富均便，應照典舖官爲給帖。有穀之家，

^{②9}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曹振鏞等奉勅撰。乾隆九年四月丁丑范璨奏，第五冊，頁三一四六。臺灣文華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刊行。

^{③0} 乾隆二十年湯聘「請禁囤當米穀疏」，皇清奏議卷四十四。又參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頁八七。

准開穀押，照舊每石加息三斗，由開押之人刊刷小票（綿案：似即「當票」之類），註明付給，贖時將票銷算（綿案：以上是開穀押的人，用抵押方式借穀給貧農；以下則為農民以穀質押借錢）。秋冬農民有穀時，亦准赴押質當銀錢，按月加利二分五厘。其取贖衣物穀石，均不得過一年之限。如此緩急通融，窮民於秋冬儲穀有餘時，不必賤價而售；春夏口食不足時，無須貴價而糴。富戶以穀出納，無須遠赴市集糴賣，可免攔搶之害；而奸邪囤積居奇刁民盤剝之弊，均可杜絕。行之日久，民間之積穀必多。總期有益於民，貧富兩便，方為至善也^⑩。

如果按照毓岱的建議實行，則穀押就可以與典當一樣制度化；典質時有「小票」作憑證；並受官方管轄，不能胡亂苛剝百姓。這一建議，是有其可取之處的，但結果卻受到反對。同年（一八二二，道光二年）三月丙戌道光皇帝上諭云：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毓岱奏，籌議「質借穀石章程」當經飭令細心妥辦，以使貧富兩便。茲據辛從益奏稱，其說雖曰調劑貧富，其實專為防護富民。若如其法，不惟於貧民無益，且於富民有害。竊恐州縣中，希圖添設行帖，多收陋規；或多地方豪猾，串通吏胥，希圖開行盤踞，民間典賣穀石，本屬相安，自應聽其自便等語。民以食為重，原當隨時調劑，俾免穀貴穀賤之虞，但緩急相通，應聽民間自便。若官為經理，恐啓吏胥需索，市儈居奇等弊。著毓岱再行確切訪查，熟思審慮……如有窒碍難行之處，即當停止……^⑪

毓岱要把穀押制度化，由官方管制的建議，由道光皇帝提出討論後不及六日，就遭受辛從益的反對。辛從益反對的理由主要是：穀押制度化，州縣等地方便會「希圖添設行帖，多收陋規」，「不惟於貧民無益，且於富民有害」；並指毓岱的建議是「為防護富民」，這是最冤枉的。因為穀押制度化，則開設穀押的富民要領帖納稅，多付一筆支出，減少富民的利潤增加政府的收入，怎能說毓岱是「為防護富民」呢？至於辛從益擔心「穀押」若需領帖，容易引致官方陋規，這更是因噎廢食之論。但道光皇帝聽了辛從益的意見，就同意「應聽民間自便」，於是，著令毓岱再行確切查訪，熟思審慮。結果穀押制度沒有建立起來。因為同年（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十一月壬辰，又有「上諭」云：

^⑩ 清宣宗成皇帝實錄，道光二年三月辛未，江西巡撫毓岱奏，第一冊頁五八五。民國五十三年臺北華聯出版社刊行。

^⑪ 同上註，道光二年三月丙戌，頁五九九。可見毓岱建議官方管制穀押之說，不及六日，便受到辛從益的反對。同年十一月壬辰，御史程裔采的反對，參同上書第二冊，頁八三四。

諭軍機大臣等：御史程裔采奏……據稱：「民間穀押，其息不過一分五厘，至二分而止。今每石官定納息三斗，徒爲富戶繼長增高，未嘗爲貧民裒多益寡。秋後取贖，穀經風揚折耗，息再加增，是蓋藏盡歸盤剝至以物質穀，價值較穀多至數倍。向來三年不贖，則沒入其本。今官限一年，是衣物未得半價，甫及一年，遂以盡沒。市臺典舖，例准三年取贖，何獨質穀勒限一年？其以穀典押銀錢之議尤不便民」等語。民間典質稱貸，有無相通，事所常有。江西所屬，向有殷實之戶，於青黃不接之時，將餘穀聽農民質押，以有餘補不足，貧富相安。若再另立禁令，官爲限制，事涉煩苛，致滋流弊（同[◎]）。

傳統中國社會，一向主張一動不如一靜，非必要是不願意變的。既然官方一向不管都可以相安，又何必要制度化呢？事實上，對穀押經營者而言，不設票（小票），不領帖（牌照）是最方便不過的。在傳統社會，具有影響力的往往就是這一方面的人，如此觀之，穀押之不能制度化便不算是意外的事了。

民國以後，穀押仍然存在。十八年八月，國民政府訂立「稻穀儲押規則」，經「中央農業倉庫管理會」通過^{◎之①}，規定農民以稻穀儲押的，以五十擔爲限。儲押期限從九月起，分五個月、八個月兩種，每月一分四厘計息。至此才把穀押導入正軌。

民國以後的米穀押質，主要是農民以米穀押質於農村金融機構，以便有款項買耕牛、種子、肥料或農具。這些金融機構爲政府所設，諸如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及合作社等，與清朝政府之任由「穀押」自由發展，有所不同。民國二十二年，只浙江省各縣農民之以米穀質押向金融機構貸款的情況，看下表^{◎之②}可扼要明瞭：

表三：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暨合作社辦理農產（米穀）抵押概況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底止)

項別 地點	經營機關	押米總數 單位石	放款總數 單位元	押米戶數	抵押利率	抵押期限	放款總額與押 米總值之比例
海寧	農民銀行	25,242.00	111,000.00	未詳	月息一分	六個月	百分之五十
崇德	農民借貸所	4,759.00	20,437.00	1,423	月息八釐	同上	同上
餘杭	各典當	7,500.00	18,900.00	6,700	月息二分	十個月	百分之四十
嘉興	五個合作社	1,424.00	5,700.00	89	月息一分	未詳	百分之五十

[◎] 參考：①民國十八年的「稻穀儲押規則」，見民國廿二年「中國勞動年鑑」（參[◎]），第五編勞動法規，頁一二〇。②中國經濟年鑑（續編）（一九三三～三四），實業部編，民國廿四年商務出版，第一章經濟行政，頁A一七三～四，第三目「農村金融之調劑」，浙江省部分的表。

嘉 善	十一個合作社	1,414.00	6,385.00	173	月息九釐	五個月	同上
平 湖	九個合作社	米 617.00 穀 35.50	2,538.00	215	月息一分二釐	六個月	同上
長 興	農民借貸所	1,337.50	5,350.80	894	月息一分	五個月	同上
吳 興	四個合作社	米 2,947.50 穀 1,500斤	11,891.10	1,493	月息一分四	未詳	未詳
總 計	八 縣	米 45,241.00 穀 35.50 又 1,500斤	182,201.90	10,987			

可見，民國以後，直接以米穀押質給各典當的，為數仍不少：只餘杭一處，已有七千五百石，約佔全省押質米穀的百分之十七。押米戶數則有六千七百戶，佔全省押米戶的百分之六十一。其他均係押質給農民貸借所及合作社的。而「農民貸借所」，其實質與典當並無多大分別。（米穀質押貸款之外，尚有絲繭及棉花茶葉押款，此不贅。）

代典、穀押之外，又有所謂「私押」。

私押，就是未向官廳呈報，沒有領取營業執照，私自設立的押當，目的在逃避當稅及月捐，如民國二十年間的廣西，就不乏由財閥所設的「私押」（見本文第一節）。私押與公典是相對的，俗有「公典私押」之稱。公典是經官方認可，領有營業執照，每年依法納當稅繳月捐的典當（至於「公營典當」，則為官方所辦的當舖。此不贅）。私押則反此。私押的範圍較小，史籍上也有流動攤販式的私押記載：

現在（嘉慶八年）（北京五城）街市有買零星小押舖，不過希圖謀利，而鼠竊匪徒，藉以消贓。並聞各街市，於天尚未明時，即擺攤售賣，最為藏奸。而售主亦貪圖便宜，即明知實係賊贓，亦不查詢來歷。殊非日中為市之義。此時若將小押舖概行查禁，在彼生理微薄者，或不免失業無依。若不示以例禁，則姦宄公然售賣贓物，尚復何所顧忌。嗣後著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出示曉諭，不得仍前開設小押，其在街市擺攤者，總於日出後方准售賣。倘其中有來歷不明之物，於犯案後查出，即將知情售賣之人，按律治罪。^④

似乎私押以買賣贓物者，佔多數。押店比較簡陋，甚至擺攤式的，其營業時間與一般典當不同，在天尚未明或入夜以後。民國以後，廣東若干地區有些小押也是靠當按及大押閉門後，才作生意的，往往營業到深夜一時，每遇年節，則通宵營業^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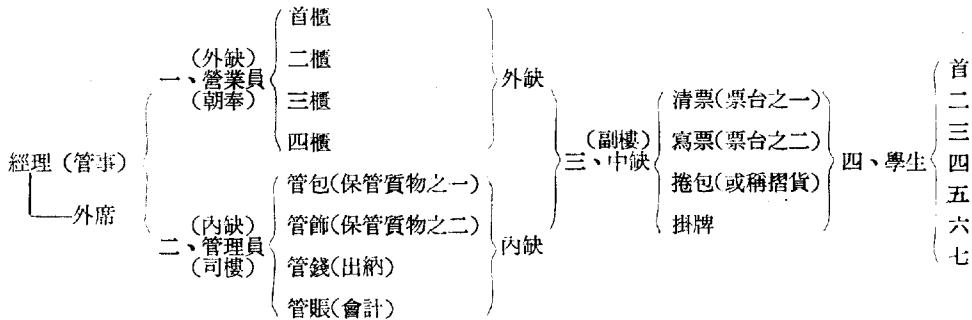
丁、當舖的成員、待遇與規約

^④ 大清會典事例，卷七七七，第一六五冊，都察院五城竊案嘉慶八年上諭。嘉慶廿三年王杰等撰，清刻本，全書共一九〇冊。

^⑤ 這約為民國二十年間的事。區季鸞廣東典當業，第六章營業之限制，頁四十二。

除私押和小押之外，一般當舖組織的主要人物有二：一為經理（或稱司理、管事、執事），一為外席。這二人之下，當舖的成員共分四股，表列如下：

表四：當舖內人員組織梗概表



先談內部組織的兩個主要人物：經理與外席。合股經營的大規模典當，經理通常為股東共同推選延聘。經理受股東的委託，付以全權執掌典當全部的職務。無論營業上、事業上、錢銀上均須受經理的支配。所以擔當經理的，都是從事典當業多年，具有經驗才幹與名望。經理也有由股東自己兼任的。經理責任雖重，但薪金甚微，以民國十六七年間來說，經理月薪約十五六元。但有其他收入，如花紅及九扣九五扣之類，每月總在五十元左右³⁶。即紅利比正薪為高。

次為外席，也由衆股東延聘，不受經理節制。外席擔任對外交涉，如官廳及公會上凡有關典當的，都由外席去應酬接洽。故外席一職的人選，以當地素有聲望且富學識者為理想。也有由經理兼任的。

此外，當舖內部組織的成員共分為以下四股：

一、營業員，或稱櫃友也稱「企櫃」。專司營業上各項職務。第一在能辨別衣物首飾金銀器皿等的良劣真假，價值之高低，方免魚目混珠、碱硃亂玉之失。當客戶贖取質物時，櫃友計算利息，亦須敏捷無誤。進入典當大門，在大木屏風的後面就是當櫃，高逾人，當櫃上有木柵或鐵枝屏蔽，櫃開當窗二三不等，櫃友就站在當櫃後面，高高在上，質物的人往往要高舉衣物，有如舉獅觀圖，所以櫃友又被稱為「朝奉」。櫃友分首櫃、二櫃、三櫃等，是為「外缺」。其排列位置，大都首櫃居迎門的最左方，二三四櫃依右方分列。三櫃以下是為「幫櫃」，幫櫃是補充或幫忙頭二櫃的準備。很多典當的幫櫃，都由「票臺」兼任。各司櫃月薪約十四五元，

³⁶ 楊肇遇中國典當業第三章組織，頁十。區季鸞廣東典當業第二章組織，頁四。

合其他收入可得約三四十元（均民國十六年間數字，下同）。徽俗有稱首櫃爲朝奉的，但典當行業中的有資望者並不以爲然，楊肇遇說：

據老於斯業者云：朝奉實非稱首櫃。朝奉之資格，視首櫃尤尊。蓋朝奉所事者，即櫃友對於取質物品，有不能定其價值與真偽時，乃請問於朝奉。故朝奉祇管受質物品，不問贖取物品諸事。朝奉不啻一營業上之顧問也（同³⁶）。

朝奉的較早意義，是典當中的櫃友的顧問，地位較首櫃更尊更高。

二、管理員，亦稱「司樓」。所管的事分爲「管包」「管飾」「管錢」「管賬」四類，因全屬當樓之內部工作，又稱「內缺」。「管包」專管放置及索取在當樓貨架上的質物，這類東西必同放一處，以免混亂。「管飾」，專管儲藏在木櫃的珠寶首飾。也有一人兼管以上兩事的。銀錢出入、賬目整理，就由管錢管賬兩者負責。管錢，負責每晨把款項交給櫃友，及晚上收受櫃友交回的款項；並負責與錢莊銀行來往收付，及店內開銷支出等。管賬，則負責編製月結，與銀行錢莊往來的信件賬單等。也有管錢管賬由一人兼任的。

三、副樓，或稱中缺。所管的事也有四類：寫票、清票、捲包，及掛牌。寫票、清票，屬於「票臺」的工作。「寫票」專司填寫當票及登記當簿，由櫃友口唱花式、件數、當本等，票枱即根據填寫當票，蓋一騎縫印以資符合，同時記入當簿。當票係給當戶，作爲贖取物件的憑證，當簿供店裏存查，有時工作頗忙，營業較旺的典當多設二人分任，一人寫票，一人登簿。任寫票職的都必須耳官聰敏，書法敏捷。寫票月薪約十餘元，加上其他津貼所得約二三十元。清票，在當戶贖取質物繳還當票時，把當票按字號排列整齊；每隔一句，由管包核對當簿，蓋上「取印」註銷。期滿而當簿內未打「取印」的，就是滿當（流當）貨物。

捲包，也叫摺貨。凡質物押入後，由捲包把它包裹摺疊保存。捲包的工作頗繁忙，故又有「摺貨頭」、「摺貨一」，「摺貨二」，以至四五人之多。「摺貨頭」總管一切當物的保管和置放位置，責任甚重。捲包月薪約五六元至七八元，連同其他補助共約十餘元。當物若不分門別類，按字號排列存放，不易尋檢；而且衣服綢布等物，若不折摺包紮，則紊亂佔位置且易損壞。捲包也有一定法式，以小而緊爲原則。典業須知錄云：

捲包，先要查點件數，次看貨色，值與不值。恐有不值不可粗率造次，須要請問管樓先生……要練眼色……學出本事，預備上櫃之用。豈可終身捲包乎？至於皮貨，有布包，內須襯紙，怕走風蟲蛀……又有顏色綢綾女衣，其滾

條之處，及領口均要刮麵糊而成，領口總有頭油，當時不顯，每至霉天，即行發出，若不用紙隔好，發斑盡現，取當之人定不肯依^⑦。

可見捲包的工作，並不簡單。至於「掛牌」，就是用一竹或木製的牌，長二尺闊一寸，寫明字號、品名、件數、當本，扣在捲成的包裹上。有時由捲包兼任掛牌工作，也有分別為之的。

四、學生：指初進典當學習典業的人，他們任各種零星雜務，位卑而事繁。學生也分首二三四等數字以示其資歷，循序漸昇。學生通常擔任「尋當」工作，即有人贖取質物時將原貨尋出；及「印包」，即每日所受質物，捲包後，一一核對，蓋印於當簿，由捲包者蓋印，學生報號。學生進入典當，學習的程序大概如下：

學生初進典，第一要勤。……用心先學草字，學得能寫，將來缺升寫帳，我之膽即不怯也。日間有暇之時，要學捲包，先學單件捲起，漸漸加增……晚間暇時，再將算盤請前輩指教，須要自己用心，算盤乃人之根本，此斷不可不操練精熟也。算盤草字皆熟，然後習正字，再有往來書札，亦要學在心上（同^⑧）。

寫草字、捲包、算盤都必須學。直接教導約束學生的是「管樓先生」，學生遇什麼問題都應向管樓先生請教。典內竹枝詞有云：「自出書房進典門，搬包查當（查當即上文所云「尋當」）代管盤；典中也有先生管，各樣條規要恪遵。」又說：「先生即是管樓人，指教嚴明最認真；莫要自輕常打罵，諸凡事情要留神。」^⑨舉凡家中有事要請假，自己應該添置衣履等，學生都要徵詢管樓先生的同意；每月出息若干，也要交與管樓先生記賬收管（浙江新安唯善堂典業須知錄所載如此，其他地區不知是否相類似）。

典當中人員的陞遷，按等列級，循序而進，階級似較一般商店嚴密。典當執行舖中規約甚嚴，一犯規章，便予以斥黜。有些甚至入典十年，仍是學生的。典內竹枝詞（同^⑩）有幾首描寫到陞遷梗概，說：

一事精通百事能，歲金漸漸可加增；
果然勤謹無差錯，不待多年即可陞。
查當新陞到捲包，此時卻比小官高；
莫將舊伴輕看待，喝出呼來作小妖。

^⑦ 清代咸豐年間抄本「典業須知錄」，哈佛漢和圖書館藏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有微捲。食貨月刊一卷四期（民國六十年七月）曾刊載全文。此處所引見食貨該期，頁五〇。

^⑧ 典內竹枝詞，同上註，食貨該期頁五三。

內缺全憑立品高，樓中貨物重絲毫；
些須要小俱違例，縱會彌縫咎莫逃。

學生初則查當，繼而捲包，慢慢進陞到中缺，再陞到內缺。都必須靠學生自己嚴守典當中的規章，能戒嬉遊、戒懶惰，而做到「勤」「謹」「廉」「儉」「謙」「和」六字的地步然後可。

典當中店員的待遇，一般都較其他商店好。除每月薪金外，有存箱費、使用、包皮、不提衣、公抽、當釐贋釐及花紅等的收入。要加入典當作一學生也不容易，典業須知錄說，「諸同人皆要飲水思源，當初薦生意之時，何等情面，承朋友之情，極力保舉，方有今日……斷不可溫飽而忘其初。」典當店舖一般不用外人，店員都是友好親屬介紹而來。雖然傳統社會工商業界用人大致如此，但典當業的規章顯然較一般工商店舖嚴刻得多。例如：

一、燈籠除除夕之外，一概不准上樓。此干係甚重，不可不察；如有要緊事件，及霉天暴雨，提防屋漏，夜間點燈籠上樓照看，均要「正樓」一同照察。一、典中大門，宜晚飯九點鐘即行上鎖。一、典中諸同人，無事不得出門閑蕩，以荒正事（同㊂）。

又規定不准吸鴉片煙，不准賭具進門，不准花柳，更重要的是「諸同事不准在本典當衣物件。察出立辭。」「樓上衣貨，不得私自借穿。察出立辭。」典當業的這類規章，或編成小冊發給店員，或臚列在粉牌上，懸掛在當舖內公佈㊃。

四 典稅捐納與政治民生

當稅是營業稅的一種。在清代與牙稅並重。民國以後，仍以當稅、牙稅和菸酒牌照稅三項，同隸於營業稅。當稅究竟起於什麼時候，一般說法，都不甚正確，例如民國十六年時楊肇遇說：

我國之典當業，由來雖久，顧當稅之興，距今不過二百六十餘年耳。當前清康熙三年（一六六四），戶部則例規定每當舖按年徵銀五兩，或四兩或三兩或二兩五錢，是為我國有當稅之始。其稅則固甚輕微，至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始設典當行帖規制，凡民間開設典當，均呈明地方官，轉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所謂稅者，專指正稅一項而言。迨後因海防籌餉，或因軍需

㊃ 楊肇遇中國典當業，第六章管理，頁廿六。

集款，責令各當於正稅外，每舖領帖一張，另捐銀若干，故謂之「帖捐」。其捐銀數目，各省亦無定率……^①。

據楊氏此說，則當稅始於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年）。實則晚明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六月已有「徽商開當，遍於江北，貨數千金，課無十兩」^②之說，證明那時已徵當稅。即以清代而論，順治九年（一六五二）也早已有「典舖稅例」了（同前）。

典稅與政治民生的關係，有下列四點：（一）當舖每年繳正稅約五兩，稅率實在很輕。（二）除正稅外，當舖於鴉片戰爭以後又需對中央政府捐助「海防籌餉」等款。（三）當地方政府財政支绌，行政辦公費困難，或欲設立孤兒院養老院，而經費不足時，當舖又需負擔額外的「月捐」。多寡因時地而異。（四）每遇中央政府財政拮据時，當舖常被視為「勸捐」的主要對象之一，捐到難以再捐時，就要求預繳當稅，或預繳軍餉。

從以上四點，可見典稅與政治民生的關係很密切。以下介紹清代以來統治階級對典當業的態度，以便進一步瞭解其中微妙關係。

清代皇帝既不重視當稅收入，也沒有注意到典當與民生的密切關係。民國以後，政府深知典當影響民生之甚，遂採「寓禁於徵」的政策。以廣東為例，當舖稅率的高低，依次為小押、押店、按店和當舖^③。小押徵稅最重，是因為要逐步取締它的原故。這樣的稅率，就正好和典當業資本的大小相反。而清代徵收當稅卻是：資本大而在旺盛地區的每年徵收五兩，次為四兩，再次為三兩之類。顯然民國以後的典稅政策，是與清代不同的。

清代雍正等幾個皇帝，所關心的只是「發典生息」的效果，而輕視其財政意義。雍正皇帝認為當舖，對政府財政收入比重非常小，不必着意。嘉慶皇帝也拒絕

① 參考：①楊肇遇，同上，第十章當稅，頁四十五。②有關清代及民國的營業稅各情況，參考王坤一「中國營業稅史」，商務，人文文庫。

② 明神宗實錄卷四三四，明實錄第一一五冊，中研院印行本，頁八二〇〇；又參筆者另一論文「典當業的分佈趨勢和同業組織」第一節。而且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廿六征榷一，順治九年：「定直省典舖稅例：在外當舖每年定稅銀五兩，其在京當舖並各舖，仍令順天府查照舖面酌量徵收。」也比康熙三年始有當稅之說為早。

③ 據民國三年廣東財政廳的「修正徵收典稅範章」，云「當店每間每年徵餉銀六十九元四毛五仙，按店每間每年徵餉…。」是廣東典當業第十一章典稅，頁一—五。綿案，當時的押店徵餉分為：一、八百三十餘元；二、六百九十餘元；三、四百十六元餘。共三種，而且押店換照時，又得徵銀五百或四百餘元。下則小押，每年換照除牌照費外，又徵餉四百一十六元餘。到民國八年，另有「下則小押章程」（見廣東典當業頁一二一～一二三），規定「下則小押年納餉銀八百元」，而且是上期徵餉，若欠餉兩月以上，即勒令歇業。可見民國以後對小押寓禁於徵的意義頗大。

尹壯圖所請清查各省當商鹽商被勒索陋規，亦以爲典當業課稅禮規等無須「明示科條」。道光皇帝因河南道御史牟停儒奏請限制當鋪利息，就責怪牟停儒輕重不分，說：「屑屑以典當利息，錙銖比較，成何政體。」^③而民國以後，陳公博等編的中國經濟年鑑（第一回），及中國勞動年鑑（民國廿二年），並其他省區的年鑑，幾乎都用相當多的篇幅強調典當業與民生關係之密切，都以爲典當業必須管制，藉管制的規條促使典當業走上正途。國民政府又創設各類合作社、農民借貸所與公營當鋪等部門，目的都針對典當問題而發。所以，「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裏面也有「當鋪業管理規則」的存在^④，除典當期限利息等有原則性的規定外，第廿五條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公所，爲調節平民經濟需要，應設立公營當鋪。」現在（一九七七年夏）臺灣臺北市一地就有公營當鋪十二家（私營當鋪則有一八四家）。可見民國以後，政府對典當業的態度，較清代積極，不再把典當業利息等問題當作小事看待。

就清代典稅收入而論，每當鋪每年只徵稅五兩，其總數並非可觀。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年）全國共有當鋪一八、〇七五間，典稅共九〇、三七五兩。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年）全國各地當鋪有二三、一三九間，典稅共一一五、六九五兩。六十年間，當稅增加僅百分之廿八，並不爲多。若把全國分爲三區，則華南區（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五省）的典稅比率，佔全國的百分之三二・九七。華中區（江蘇、安徽、兩湖、江西、浙江、四川七省）佔百分之一八・六三。華北區（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六省）佔百分之四八・三九。^⑤是華北、華南典當業較華中爲發達。當稅既輕，人民負荷亦少，然而西方入侵後，政府開支拮据，乃一變以前態度，加重當稅稽征：先是光緒十三年預徵二十年當稅，再是廿三年，把當稅增加十倍，由五兩變成五十兩。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八月，河南湖北等地水淹，民情困苦，尤以河南鄭州爲甚。鄭州下汎十堡，河水淹溢，所需救濟的經費甚鉅，前後數十萬兩之外，又由淮商尹德培等報效經費。九月，再由庫部提撥銀二百萬兩。光緒帝眼看只靠官款無法徹底解決，遂下令戶部議處籌款辦法。九月甲戌，戶部把商議結果向皇帝報告，

^③ 雍正嘉慶道光三帝與典當業徵稅等情，參雍正硃批諭旨、清仁宗皇帝實錄、清宣宗皇帝實錄。詳見筆者另一論文「清代以來典當業的管制及其衰落」第二節，見食貨月刊第七卷第五期，一九七七年八月號。

^④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內政之三「民政」：「當鋪業管理規則」，是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一日內政部經濟部會同公布，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十一月修正公布。

^⑤ 詳參筆者另文「典當業的分佈趨勢和同業組織」第一節。

奏云：

籌備（河南鄭州）河工賑需用款六條：一、裁撤各省防營長夫。二、暫停各省購買外洋軍械船隻等項及礮臺工程。三、京員兵丁兵折銀兩分別停止變通。四、酌調附近豫省防軍協同工作。五、令各省鹽商捐輸請獎。六、令當商匯號分別承交銀兩^{④6}。

上述六項辦法，經商討後，決定採摘第一、第五及第六，三項頒佈實行，即為「鄭工籌款案」。關於當商部份，規定預交二十年的課稅，即每間當舖必須一次呈繳一百兩（每年五兩）。以後每年扣五兩，到扣清為止。如有歇業，即由接開的當舖，歸還舊商前墊，仍俟二十年後再納稅。時全國有當舖七千數百座，共應預交銀七十餘萬兩。直隸省有當舖五百三十座，應預繳稅銀五萬三千兩，已繳者三萬四千八百餘兩，尚欠一萬九千餘兩，着令催繳。此事清朝續文獻通考記載頗詳，云：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略稱：准戶部咨議奏，籌備河工賑需，當商預行交課一條，遵飭司道督同府廳州縣，查明每州縣當舖若干座，每年例交稅銀若干，勸令遵照部議，預交二十年課銀，不准吏役藉端需索。旋據各地方官稟報：直省當舖本少利微，又值頻年災歉，迭次減息，商力拮据，且有將次歇業之商，預交不易。臣復批飭認真諭勸，一律交足，其有二十年內歇業者，准將接開之新商應交課銀，抵還舊商預交之項，俟扣足二十年後，再由新商交官，以資平允……茲查明順天、永平、保定、河間、天津、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宣化十府屬，遵化、易州、冀州、趙州、深州、定州六州屬，實徵開設當舖五百三十座，每年每座例定課銀五兩，均合預定二十年，自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至卅三年（一九〇七）止，每座應預交銀一百兩，尚未解銀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兩，業經分飭趕緊解清，應造清冊，詳請覆奏^{④7}。

上述當舖預交期限應到光緒卅三年為止。但到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清政府覺得典稅太輕，而中央財政困難，非增加典稅不可。於是戶部奏：

查臣部則例，各省民間開設典當，呈明地方官轉詳布政使請帖，按年納稅，於奏銷時彙奏報部，其有無力停止者繳帖免稅。直隸江蘇、安徽、江西、

④6 清德宗皇帝實錄，第四冊，頁二二七八。臺灣華文書局影印清代歷朝實錄本。

④7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四十七征榷十九。商務縮印本，頁八〇一三下。光緒十四年預繳典稅的事，又參宮中檔光緒朝奏摺（故宮博物院刊行）第三冊，頁六六五：兩江總督曾國荃「奏籌解商捐及典稅銀片」

浙江、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等省，每年每座稅銀五兩；雲南省稅銀四兩；貴州省三兩；奉天省二兩五錢，各等語。歷經各省照例徵收，奏報在案。光緒十四年因河工需款，臣部奏令各省，每當商一座，繳銀一百兩，作為預完二十年當稅，奉准行知，旋據先後報部，共預交銀七十餘萬兩。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復因海防籌餉，由臣部奏令中外典當各商於額外捐銀二百兩，報部候撥。計各省已報部者，共捐繳銀三十餘萬兩。該典商等兩次報繳鉅款，當時事艱難，臣部亦知體恤商情，未便強令再伸報效，無如度支萬分奇紬，銀行鐵路在在均需部籌。即歸還洋債要需，實已挪無可挪，借難再借。雖核扣中外俸廉，裁汰各營兵勇，加抽土藥釐稅，提扣放款減平，究竟每年騰出款項若干，尙難預料。唯查京外典當，以光緒十四年座數計之，約共七千數百座。臣等公同商酌，擬自本年（一八九七）起，無論何省，每座按年納稅銀五十兩，歲可共徵銀三十餘萬兩。應由各省州縣查明現在座數，分別造冊詳司報部，稅銀照徵，足額統解藩司彙總專案隨冊奏咨候撥，不須外省截留。其有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已預繳二十年稅銀者，除已經歇業不計外，凡現經開設者，均自本年起，准其案照豫繳之數分年扣除，已繳五兩者補繳四十五兩；已繳四兩者補繳四十六兩，准此類推。……此外「則例」未報各省如吉林、黑龍江、新疆等處，無論新舊，一律照徵，以昭平允。唯既加稅額，則應概裁陋規。聞從前各商，呈允領帖換牌，藩司府道州縣各衙門，均有使費；各地方官吏年節亦有陋規。擬請飭旨下各省將軍督撫，嚴諭該管地方官概行禁革……姑容以恤商艱而重課稅（同^⑦）。

典稅每間加到每年五十兩，是因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後，海防需費孔殷，欠洋債還外債的數目又難於應付，必須增加歲入。所以在預徵當稅後的第十年——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便急不及待的劇增典稅。戶部希望以革除官吏對當鋪勒索的陋規和當鋪領帖換牌時的「使費」，來抵消所增稅額，以緩和當商的不滿情緒。但劇增當稅，難免引起反對。據宮中檔光緒朝奏摺所載，陝甘等商業落後地區的當商，紛紛反對。陝甘總督陶模奏云：

臣前准戶部通行，查中外典當獲利較厚，稅額獨輕，擬自光緒廿三年起（一八九七），無論何省，每座按年納稅銀五十兩，查明座數，分晰造冊報部……茲據甘肅布政使曾錄詳據各道府廳州縣，轉據各該當商稟稱：甘肅各當商，資本少者僅二三千串，多亦止五六千金，從未有及萬兩者。每年獲利細微，與繁

富省分實有天壤之別……若將稅銀增為五十兩，輸將不及，實有閉歇之虞，懇請核減等情。該司查甘肅地瘠民窮，前此每當商奉飭捐銀二百兩，請准減收一半，已甚竭蹶；茲再以五十兩稅額，按年勒徵，則閉竭之虞，信非虛語。一再籌酌，擬將每年每當五十兩，減為二十五兩，仍遵部議查明，預交舊稅數目，於新稅內分年扣除……^⑧。

反對的代表人似乎是甘肅布政使曾鉢，反對主要理由是甘肅各當資本甚細小，獲利低微，與繁富省分不同；更重要的理由應該是：當商捐銀，甘肅已有「准減收一半」的前例。此奏摺後面只批「戶部知道」四字，未確言可否。後來戶部等有關上層人物商議後，回覆，云：「礙難兩歧，仍令飭（當）商照數完納」。但陝甘總督再上奏重新提出要求，仍是「地瘠民貧」「與他省不同」的舊調，提不出新理由。但那時中央政府威望遠不如往昔，若在雍正時代，地方督撫決不敢如此執拗的。結果，出乎意料之外，中央政府竟然又讓步，而批云：「著照所請，戶部知道」（同^⑨）。

當舖除負擔典稅、帖費之外，很多時還得捐納。幫助地方行政、慈善事業、社會治安與軍餉等支出，如清代同治年間，江蘇省各地的當舖都需負擔月捐，「每月捐錢三十千文」津貼育嬰堂、養老院等之用；光緒末年湖南衡州等地的當舖，則須另加月息一分，當作捐獻給地方衙門的辦公費^⑩。所以李伯元的文明小史第十二回「助資斧努力前途，質嫁衣傷心廉吏」也有當舖中的「大檔手」沉痛的申訴：「我們開典當的……也捐苦了，橫一捐，豎一捐，不曉得拿我們當作如何發財」。

對於維持都市治安及軍餉方面，因地方上盜刦案太多，而捕役不足，經費困難，籌設的辦法就是由地方官吏「發典生息」，以資解決。道光初年時北京五城地區就是如此。道光二年（一八二二）諭，云：

御史許乃濟奏，近年五城地方報竊之案，每年獲案不過十之二三，且有命盜重犯日久逋誅者。五城司坊額設捕役，工食甚微，其承緝時購覓眼線，每多需費，該捕役等餉口不敷；或豢賊養奸，或畏法求退，皆因有憲無勸，遂致捕務無法整頓。著照所請交戶部都察院會同覈議，籌撥部庫銀兩發典生息，每年所得息銀，酌給捕務較繁之西北兩城，賞需銀約四五百兩；捕務稍簡之中東

^⑧ 光緒廿三年十一月廿七日陝甘總督陶模奏「請核減甘省當商稅額片」，不獲准。翌年八月廿七日，陶模再奏重申上次要求，遂獲批准。見「宮中檔光緒朝奏摺」，冊十一，頁四一二；冊十二，頁五二一。民國六十二年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特刊」，兩書共廿六冊。

^⑨ 當舖月捐等情，參丁日昌撫吳公牘卷四十二，頁一三六五；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六十七，頁一一八六。並筆者另文「清代以來典當業的管制及其衰落」第三節，食貨月刊七卷六期，一九七七年九月號。

南三城，賞需銀各三四百兩。視獲案之多少，定賞賚之重輕。卽責成巡城御史核實支用，年終造冊報銷……議准，（在）部庫閒款內撥銀三萬兩，發交殷實典商，按月一分生息，每年應得息銀三千六百兩，遇閏加增三百兩。以二千兩爲緝捕經費，交五城御史衙門備賞。所餘銀兩，按年解交部庫歸還原款……^⑩。

甚至地方上的衛生清潔費用、爲社會公共服務的「作作」的薪水等項，也是由「當商生息項下，動用給發」的（同^⑪）。

此外，義學經費，亦有從「發典生息」而來的，如乾隆九年（一七四四），江蘇省若干地方的義學，就是如此：

蘇城六門，舊有義學，皆係借設寺院，又無一定經費，現據紳士捐銀四千兩，……建設七處（義學）。又建布房一百二十間，歲得租銀，發典生息，……統計歲入租息，酌給塾師膏伙，及一切費用，已屬充裕。聽民間貧寒子弟入學講讀。得旨嘉獎^⑫。

至於典當商的軍餉負擔，也許淵源於清代的發典生息，以協助八旗兵丁紅白二事的舊制度；如前所述，在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後，因海防經費殷需，已加重當商捐納及典稅。事實上，在咸豐時代，因太平天國之亂，當商捐款助軍餉的已不乏其例。甚至早於明末時已有當商散財資助抗拒倭寇及清兵的例子^⑬。清代每遇動亂，常以各省富庶之區，特別是廣東山西及安徽商人，爲主要「勸捐」對象，咸豐實錄，三年（一八五三）癸丑，四月乙酉載：「上諭：前因軍餉浩繁，不能不借貸民力……各省富庶之區，以廣東山西爲最，若勸捐得人，自能有濟於事。」^⑭而且在廣東籌得的軍餉，經常移到其他省區補助軍餉之不足，如咸豐六年（一八五六）

^⑩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署李鴻章等纂修，宣統己酉上海商務印行（共一百六十冊），卷一〇三一，第一三一冊，「都察院五城巡城職掌」，頁三。又，用「當商生息」來輔助作作的薪水經費等情，參同上書，卷一〇四一，第一三二冊，頁四。

^⑪ 清高宗實錄，乾隆九年四月丁丑，月五十三年，臺灣文華書局，第五冊，頁三一四六。

^⑫ 明末當商散財資助抗拒倭寇及清兵，例如：①積溪人胡宗憲（歷知益都餘姚二縣，巡按浙江）曾靠當舖商人助錢財，以拒倭寇侵犯。據丁元薦西山日記卷二，云：「倭縣武林，襄懲（胡宗憲卒諱襄懲）委山陰尉，悉召城外居民新安之賈於質庫者，皆其鄉人也，醵金募士兵，可數百人。」胡宗憲爲嘉靖間人。又，②當清兵攻打江陰之際，江陰典商程壁，曾捐資集兵，抵抗清兵。參韓炎：江陰城守記。（以上二條，並參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一九五六年出版，頁六九，八七、八九）。案：當舖商人資助抗拒倭寇清兵或盜賊，這因爲清代以前的典當質舖規模資本都很大，常爲平民以至富人保管珍寶財物，責任甚重，故當舖本身自衛力甚強，遇有盜匪等情，當商常率先領導集資財力量以保衛地方的安全。這種作風，明末如此，清代及以後亦如此。

五月庚午，把廣東籌得的軍餉撥二十萬兩以協助貴州的軍餉（參同^③）。廣東之外，浙江安徽在軍餉籌措上都很可觀。當時君臣上下，都認為「廣東究係殷富之區，無論捐輸徵收，尚易為力」，好像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似的。在捐納出來的軍餉之中，當然不全屬典當業的商人，十三行行商等，對軍餉的捐助甚大，但當商所捐也很可觀，以下一則資料，可間接反映此一事實：

（咸豐八年十一月）庚子，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廣東）肇慶府知府史樸平素凌侮長吏，魚肉縉紳，並勸捐勒索……候補知府沈葆頤，奉委防夷，規避往佛山勸捐，又訛索殷富之家……將捐銀三萬餘兩之當商，止給所捐之一半獎敘^④。

佛山，只是廣東省的一個小地方，該地當商捐款竟高達三萬兩。東省以外之其他省區，大抵也有相類似的情況。例如湖北省，官方就曾藉口質當「未照章領帖納稅」而下令質當捐納。光緒大清會典事例，載：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奏准，湖北自軍興以後，各當舖蕩然無存，嗣經紳富湊集資本，開設質當，均未照章領帖納稅，應令各州縣查明境內質當若干座，無論城鄉市鎮資本大小，一律捐銀一百兩，遇閏加增銀八兩。從本年春季起，按季呈繳，報解庫藩，另儲充餉^⑤。

這樣看來，毋怪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海防籌款及民國以後在解決軍餉問題時，廣東等地常以當商為勸捐的對象，因為這是有歷史背景的。

民國以後，廣東省的當舖並無「帖費」，但不是優待當商，而是因當按押必須繳交餉銀之故。所以廣東的當舖多標「餉按」或「餉押」的字樣^⑥。民國三年，財政部的規定是：當店每年繳餉銀六十九元四毫五仙；按店每年二百零八元餘；押店分地區繁盛程度繳餉，最繁盛的每一押店每年繳餉八百三十餘元，另換照時又繳銀五百五十餘元，下則小押每年也要繳餉四百十六餘元^⑦。

問題最大的是：廣東當舖的餉銀及預餉甚重——餉銀及預繳稅餉始自咸豐年間。因為廣東省的「軍需大押行」，是在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創立的。由於太平

③ 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九十一，咸豐三年四月乙酉上諭。第二冊，頁一三一二。臺灣華文書局影印清代歷朝實錄本。

④ 同前，卷二七〇咸豐八年十一月庚子，第七冊，頁四三四二。

⑤ 清光緒會典事例，同註五十。第三十四冊，卷二四五，戶部雜賦，牙帖商行當舖稅。

⑥ 楊肇遇中國典當業第四章「設備」頁十五，及第十章「當稅」頁五十六。並賈士毅民國財政史，各省當稅綱要廣東部分。

⑦ 廣東典當業，區季鶯。第十一章「典稅」。

天國之亂，廣東善後局飭令各私押捐助軍需，改爲餉押，這是押餉的起源。當時，在省城城廂內外及南海番禺兩縣捕屬開設的，每間繳牌費銀四百兩，另繳兩年正餉銀八百兩，共銀一千二百兩；兩年換牌一次，再繳銀八百兩。在南海番禺兩縣司屬和廣州府外縣的，每間繳牌費四百兩，另繳兩年正餉銀六百兩，共銀一千兩；兩年換照一次，再繳銀六百兩。歲餉很重，但不派官帑。十六年之後，到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又開設「試辦押店」，每間繳銀三百兩，一年換照，以十二個月爲試辦期，到期得照章改換餉押。民國三年，仍沿舊例徵收餉銀，但修改稅額，依地域分別稅目，凡在省城城廂內外及南海番禺兩縣屬地的「餉押」，每間繳餉八百三十三元餘；換照，每間繳銀五百五十元餘。其他地域繳餉稍低。民國八年修訂稅章，照正餉帶征加二，其他一切仍舊（同⁵⁷）。

民國以後徵借預餉，在廣東一省，發生過好幾次。徵收預餉期限似乎僅兩年至三年，和光緒十三年的預收二十年比較，相差很大。民國十七年二月，財政廳擬取消當鋪「九扣」惡習（九折付給當本，十足取贖，謂之九扣），當押業行中人士極力反對，籲請當道收回成命，上書陳述各情。從彼等上書，可見預餉徵借的一斑。書云：

按押各店，自反正之初，各押店每借軍餉銀一百元，星夜呈交總商會稟解，首願免息；反正之後，每押店認借公債銀三百元，風聲鶴淚（唳），草木皆兵，贖貨者寥寥……茲（至）現時（民國十七年二月）未及倒閉而岌岌可危者，實因繳預餉多年，閉歇則損失尤甚，迫得苟延殘喘而已⁵⁸。

當時，按押行反對取消九扣的藉口，都是以「民國以來，年餉迭加，由三百兩……而至六百……而至七百二十元，又加補元水，實至九百元」，「肩負預餉，原擬以九扣收入爲利益之抵償」等爲理由。若非屢次徵收預餉，按押行方面的人是不敢以此爲藉口的。民國二十年秋，政府以軍需緊急，又徵借預餉，按押行以自奉命取消九扣後，業務衰退，於是又重提把九扣禁令暫緩執行的要求。結果財政廳也只好暫時答允。但「九扣」之法，影響貧民生計太大，故兩年後，財政廳卒又禁止九扣，出示佈告，說：

現擬自（民國）二十年十月開徵預餉之期起，計至二十二年九月底止，扣足預徵兩年期限，期滿即行全省一律永遠禁止九扣。嗣後即遇徵收預餉，祇准照向章酌予減成，不准要求恢復九扣，以清積弊（同⁵⁹）。

⁵⁷ 同上，第八章「取消九扣之經過」。

可見軍餉之影響當舖以及民生，而國民政府終能永遠取消九扣積弊，終究勝於滿清時代。

五 結 論

典當業的起源和中國中古時代佛教寺院有密切的關係，當舖創始之初，有慈善救世救民的意義，後世開設當舖的也可能仍有救濟貧民之心的。因此，社會上很多人士把當舖視為「善門」。在清代前期，當舖除了辦理抵押借貸金錢業務外，還兼有錢莊銀行的作用，資本較大，自衛設備周全，固若金湯。這時當舖的功能較為廣泛：——除了濟人之急，還可替富有人家保存珍寶財物。但清代後期，當舖變質而分歧：由典而當，由當而質，再由質而大押，而下及小押。演變的趨勢是資本與規模越來越小，而家數愈來愈多，其功能也不若以往的普遍廣泛。此時工商業的大額借貸業務已被錢莊銀行所取代，珍貴財物的保管存放也為銀行保險庫所代替，於是當舖的營業對象範圍縮小，只限於貧苦下層大眾。於是「代典」、「穀押」及私押，就成為政府關心的問題。在清代以前，士紳並不以拿書畫或珠寶飾物等珍貴物品去典當舖押質為羞恥的事。所以明末的著名廣東文人鄺湛若，窮困時把稀世珍貴古物琴劍罐鉢之屬付之質庫後，寫「前當票序」、「後當票序」；清初全祖望潦倒時，把經史書籍質押濟急後，大寫「春明行籤當書記」（見全氏「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又如李慈銘，在他刊行的日記中也常有當質衣物等的記載^⑩。總之，清代士大夫到典當舖週轉，是很平常的事。但到清末及民國以後，社會習尚觀感不同，工商業經濟環境也已轉變，於是身分地位愛面子的，縱需週轉濟急，也以銀行為對象，不會跑到當舖去。從當舖跑出來的，也多低頭不敢仰視：因為有體面的人應該有親友可資幫助，用不着跑到當舖去的；如果跑到當舖去，就顯示這人已無良好的社會關係，人品將成疑問。這觀感習尚合理與否，姑置不論，而現今社會人士對跑進當舖去濟急的人多持上述看法，卻是事實。所以說，晚清以至民國以來，

⑩ 參閱：①李慈銘日記光緒三年及六年以後的連續十年日記，在這段期間，他都經常典當衣物。例如光緒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記云：夜檢點質票，沒入者已數紙。內有袍褂綵裁一襲，…僅質京錢百二十千。」所謂「沒入者已數紙」，就是當票已到期而仍無法取贖質物，已經斷當（流當）；只是斷當的當票已有「數紙」，未斷當的還沒有包括在內，而又已到了須檢點整理的地步，可見他手上當票之多。李慈銘無疑曾經是當舖的常客。李慈銘典當事，又參張德昌「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香港中文大學出版，頁五〇，五九，六九等處。②明末鄺湛若經常典當稀世古物琴劍罐鉢的事，參閱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春明行籤當書記」。

當舖的社會意義已不如清代前期以往的普遍而廣泛，因為當舖的營業對象已變成只限於貧苦下層大眾了。

當稅的性質，屬於營業稅範圍；營業稅是對商賈貿易的課稅。民國以前，無營業稅的名稱，但其性質相類的課稅則源遠流長（參⑩）。清代稅收中，「雜稅」一項，常把當稅牙稅並列，民國以後，也把當稅、牙稅及菸酒牌照稅，同隸於營業稅項下，然則我們說當稅是促成營業稅正式成立的一因素，似無不可。

典稅，或稱當稅，就其稅收數目來說，在整個國家財政收入上，不佔重要地位。但最有意義的是：典稅都與社會公益慈善救濟事業發生直接關係，甚至成為國家兵丁及軍餉的經濟來源之一。

再者，中國典當制度，頗富科學管理精神。典當舖的內部組織，分功很細，紀律甚嚴，故效率高而弊端少。其對質押物品的分類管理，一如現代圖書館。貨物入庫前，須經過審查、估價、登錄（當簿）、編目（當票）、編號、包裝等程序，然後上架。而貨架之排列，也一如書庫，依號放置，依號索取，迅速而無錯誤。可惜此一科學管理技術，沒有受到士人的注意，而應用到傳統藏書樓及工商管理方面去。否則中國的管理科學，早就在本土上生根發芽了。

一九七七年六月四日寫成。羅炳綿，
時客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